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81號

上訴人 葉文勇

葉王素芳

葉青樺

葉建宏

葉貞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上訴人 葉月華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上訴人 林秀峯

林聖泰

林聖彥

林聖智

林雅芬

林雅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彭彥植律師

廖孟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170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林聖智、林聖彥、林雅婷給付；(二)命上訴人林秀峯、林聖泰、林聖智、林聖彥、林雅芬、林雅婷再給付；

01 (三)駁回上訴人林秀峯、林聖泰、林聖智、林聖彥、林雅芬、林雅
02 婷之上訴，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03 上訴人葉文勇、葉王素芳、葉青樺、葉建宏、葉貞吟、葉月華之
04 上訴駁回。

05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葉文勇、葉王素
06 芳、葉青樺、葉建宏、葉貞吟、葉月華負擔。

07 理 由

08 本件上訴人葉文勇、葉月華（下稱葉文勇等2人）、葉王素芳、
09 葉青樺、葉貞吟、葉建宏（下稱葉王素芳等4人，合稱葉文勇等6
10 人）主張：訴外人葉美華於民國100年8月15日死亡，其遺產由葉
11 文勇等2人及訴外人葉俊麟、林葉靜惠繼承，應繼分各4分之1。

12 林葉靜惠於100年11月14日死亡，其應繼分4分之1由對造上訴人
13 林秀峯、林聖泰、林聖智、林聖彥、林雅芬、林雅婷（下稱林秀
14 峯等6人）繼承。葉俊麟於105年7月24日死亡，其應繼分4分之1由
15 葉王素芳等4人繼承。葉美華100年8月12日代筆遺囑（下稱系爭
16 遺囑）記載○○市○○○路000號、同上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
17 屋）由林葉靜惠單獨繼承，業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系爭房屋應
18 回復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共同共有。林秀峯等6人明知此情，自
19 葉美華死亡後即無權占有系爭房屋，迄105年9月29日出賣予訴外
20 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緯公司）止，伊等得按應繼分
21 比例請求其等自起訴回溯5年即102年11月29日起至105年9月28日
22 止，以系爭房屋1樓店面每月每坪新臺幣（下同）2000元、2樓住
23 家每月每坪1000元、一車位每月30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24 得利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林秀峯等6人共同給付
25 葉文勇等2人各300萬5005元、葉王素芳等4人各75萬1251元，及
26 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27 林秀峯等6人則以：伊對系爭房屋未有任何使用收益，無事實上
28 管領力，非占有人。伊等依系爭遺囑辦理繼承登記，避免房屋跌
29 價而出賣系爭房屋，均發生在系爭遺囑遭判決無效之前；又葉文
30 勇等6人計算不當得利之方式不合理。另伊等另就共有之中山靜
31 廬及香榭小品二社區內不動產（下稱中山靜廬等不動產），為全

體繼承人支付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等，對全體繼承人有333萬7586元之債權，得請求葉文勇等6人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即葉文勇等2人各13萬9066元、葉青樺、葉建宏、葉貞吟各4萬4038元、葉王素芳6953元；再者，坐落○○縣○○鄉○○段993至995地號土地及同段89建號建物（下稱宜蘭房地），伊等得請求葉文勇等2人各償還15萬9419元、葉王素芳等4人各償還3萬9854元，並與伊等所負前開債務相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葉美華於100年8月15日死亡，遺產由葉文勇等2人、葉俊麟、林葉靜惠繼承，應繼分各4分之1。林葉靜惠於100年11月14日死亡，其就葉美華遺產4分之1之應繼分由林秀峯等6人再轉繼承。葉俊麟於105年7月24日死亡，其就葉美華遺產4分之1應繼分由葉王素芳等4人再轉繼承各16分之1。林秀峯等6人依系爭遺囑，就葉美華之遺產系爭房屋於103年6月23日辦理繼承登記，嗣105年9月29日將之售與南緯公司。系爭遺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2年度家訴字第105號判決認遺囑無效，嗣原法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58號、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05年12月23日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系爭遺囑經判決確認無效確定後，林秀峯等6人依系爭遺囑取得系爭房屋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應由葉美華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林秀峯等6人逾越林葉靜惠應繼分比例享有權利，損害其他共有人之權利，構成不當得利，葉文勇等6人得請求林秀峯等6人按應繼分比例返還。林秀峯等6人於100年11月14日繼承系爭房屋至105年9月29日售與南緯公司止，期間對系爭房屋具有實際上管領力，並排除其他共有人管理使用。至其有無實際出租獲利，不影響其占有系爭房屋可獲得利益之認定。又系爭房屋為便於管理登記而僅登記於林秀峯、林聖泰、林雅芬（下稱林秀峯等3人）名下，林聖智、林聖彥、林雅婷（下稱林聖智等3人）雖未登記為所有權人，惟均有無權占有之事實。審酌系爭房屋為商業用途，1樓可供店面使用，售與南緯公司前並未出租，交通條件良好等情狀，認以申報地價及房屋現值總額之年息10%計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為當。依系爭房屋坐落土地之法定地價、原審囑託先鑑

01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計算之建築物價額，計算系爭房屋100年至1
02 05年各年度相當租金之利益額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
03 示。系爭房屋並未出租予他人，不宜以葉文勇等6人主張1樓店面
04 每月租金每坪2000元、2樓每坪1000元、停車位3000元計算相當
05 租金之不當得利。葉文勇等6人請求不當得利期間為102年11月29
06 日起至105年9月28日止，簡化為102年以1個月、105年以9個月計
07 算，林秀峯等6人占有系爭房屋及車位，可獲得之利益如附表三
08 所示共881萬8652元。依應繼分比例計算，葉文勇等2人應返還不
09 當得利數額各為220萬4663元、葉王素芳等4人各為55萬1166元，
10 逾此部分，核屬無據。林秀峯等6人抗辯其就中山靜盧等不動
11 產，為全體繼承人支付373萬8939元，有可抵銷之債權333萬7586
12 元云云，並未舉證證明係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有無因管理之債
13 權存在，且與系爭房屋無涉，應不可採。綜上，葉文勇等6人依
14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林秀峯等6人共同給付葉文勇等2人各220
15 萬4663元本息、葉王素芳等4人各55萬1166元本息，洵為正當，
1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洵非正當，不應准許。因而將第一
17 審判決葉文勇等6人敗訴部分，一部予以廢棄，改判林聖智等3人
18 應與林秀峯等3人共同給付第一審判決判給付葉文勇等2人各126
19 萬9322元本息、給付葉王素芳等4人各31萬7330元本息；林秀峯
20 等6人應再共同給付葉文勇等2人各61萬8011元本息、葉王素芳等
21 4人各15萬4504元本息，並駁回葉文勇等6人其餘上訴及林秀峯等
22 6人之上訴。

23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24 按所謂善意占有人，係指對於物誤信為有權占有且無懷疑而占有
25 者而言，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
26 用、收益，僅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訴狀送達之日起，視為惡意
27 占有人，其於訴狀送達前就使用占有物所獲之利益，不負返還之
28 責，此觀民法第952條、第959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林秀峯等6人
29 依系爭遺囑，就葉美華之遺產系爭房屋於103年6月23日辦理繼承
30 登記，嗣105年9月29日將之售與南緯公司。系爭遺囑經臺北地院
31 102年度家訴字第105號判決認遺囑無效，原法院103年度重家上

字第58號、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05年12月23日確定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在系爭遺囑經判決確認無效前，衡情似難認林秀峯等6人依系爭遺囑占有系爭房屋，係屬惡意。林秀峯等6人抗辯伊主觀上是依當時尚未經確定判決確認無效之遺囑而占有之，應屬善意，葉文勇等6人不得請求伊等返還利益云云（見原審卷(二)第83至88頁）。是否毫無足取，非無研求餘地。乃原審未調查在前開遺囑無效之訴確定前，林秀峯等6人是否自始即為系爭房屋惡意占有人？遽以葉文勇等6人起訴回溯5年之102年11月29日起算占有之不當得利，已有可議。次按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林秀峯等6人抗辯其為與葉文勇等6人共有之中山靜廬等不動產，及宜蘭房地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管理費，分別得請求葉文勇等6人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即葉文勇等2人各13萬9066元、葉青樺、葉建宏、葉貞吟各4萬4038元、葉王素芳6953元；葉文勇等2人各15萬9419元、葉王素芳等4人各償還3萬9854元，並提出地價稅課稅土地清單、房屋稅繳款書、大樓管理委員會收據、原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93號判決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10至414、433至459、527至531頁、卷(二)第94至97頁）。乃原審未詳為審究林秀峯等6人抗辯對葉文勇等6人有可供抵銷之債權是否可採，遽以未舉證所支出費用係為全體共有人利益而有無因管理債權存在，且上開費用與系爭房屋無涉，而為不利林秀峯等6人之認定，不無可議。林秀峯等6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

關於葉文勇等6人請求林秀峯等6人給付葉文勇等2人各80萬0342元本息，給付葉王素芳等4人各20萬0085元本息，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其等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葉文勇等6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林秀峯等6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葉文勇等6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

01 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5 法官 許 紋 華
06 法官 賴 惠 慈
07 法官 林 慧 貞
08 法官 吳 青 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